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8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盧溪郎

債 務 人 張期鈞

童馨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期鈞邀童馨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0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\$1,000,000元正，約定以民國117年11月09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1.29%計息(其中1,000,000元正在優惠期間117年11月9日前，利率為0%)，倘有一期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，詎料債務人等借款後僅付利息至民國113年11月09日及本金\$200,004元正，其餘本息雖經屢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